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

全体毕业生党员：

 你们好！

 时光荏苒，岁月如梭，你们即将结束大学生活，开始新的人生征程。在此，向你们表示衷心的祝贺。

 在校期间，你们追求理想，刻苦学习，磨练意志，砥砺品格，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等各方面努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自觉地接受了党组织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，在自己的青春篇章中写下了辉煌的一页。“党员”这个厚重的称谓，从此以鲜亮的底色，镌刻在你们的机体上，混融于你们的学习生活中。这是值得你们一生为之骄傲的政治选择，学校党委为你们的成长和进步感到高兴。

 今天，你们即将告别母校，奔赴新的学习、工作岗位，开启人生新的航程。作为毕业生党员，希望你们要时刻牢记入党誓词，牢记自己的党员身份，努力加强党性修养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做到精神上不“缺钙”；加强理论学习，做到思想上不“贫血”；发挥先锋作用，做到行动上不“乏力”；树立良好形象，做到行为上不“抹黑”。既有党员之行，又有党员之魂。积极“开拓人生、奉献社会”，以更加优异的成绩为党旗增辉，为母校添彩！

 为方便各位毕业生党员及时正确接转组织关系，保证毕业后都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之中，我们特此提醒：

 一、关于转移组织关系的基础知识

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。党员因学习或工作单位发生变更6个月以上且较固定的，必须按规定接转党员正式组织关系，即本人必须持党员档案（省外党员持介绍信及档案）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办理接收手续。

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不及时转移党员正式组织关系，是党员意识、组织观念淡薄、组织纪律性不强的表现。按照党章规定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

 二、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注意事项

1.本人先与接收单位党组织联系，确认组织关系接收党组织名称（介绍信抬头）、组织关系去向（最终接收单位）等信息；

 2.将核准后的组织关系接收党组织名称（介绍信抬头）、组织关系去向（最终接收单位）等信息及时报所在党支部并交齐党费；

 3.根据各学院党总支要求，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办理有关组织关系接转及党员档案移交手续；

4.及时到接收单位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，确保当地党组织已经在**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**中确认接收组织关系及党员档案。省外同学还需确保当地党组织在**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**其党员信息**。**

 同学们，在即将踏上新的征程之际，请牢记自己是一名光荣的中共党员，时刻牢记党的宗旨，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，把个人理想追求同党的事业紧紧联系在一起，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闪现你们青春的风采，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，释放你们的青春正能量，以实际行动为党的事业做出新贡献，为母校添彩，为党旗增辉！

 衷心祝愿你们在新的人生征途上，前程似锦，幸福安康！

 焦作大学党委组织部